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即反訴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吳詠棠
訴訟代理人　吳宇軒
　　謝易達律師
　　朱日銓律師
　　汪懿玥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曉麒
即反訴原告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　　張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3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兩造應於文到二週內，具狀說明兩造間究屬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性質，繕本並逕寄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